

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

研究報告

2022年12月

平和基金委託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報告摘要

調查委託

1. 平和基金於 2003 年成立，旨在透過資助公眾教育活動和其他措施，及為賭博失調者及其他受影響人士提供輔導、治療和其他支援服務，以預防及緩減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基金認為在 2021 年委託進行新一輪調查是合適的時機，以測量香港市民及青少年參與賭博活動的比率及可能出現賭博失調情況的比率，為基金及政府擬定防治賭博問題的措施時提供依據。作為該基金受託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透過公開招標形式，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稱「港大社科研究中心」）進行調查。

調查研究方法

2. 本調查採用了四種不同研究方法，重點向不同對象搜集資料，分別為：
 - a) 向 15 歲或以上的市民進行電話問卷調查，以搜集有關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資料；
 - b) 向中學生進行學校問卷調查，以搜集有關青少年參與賭博活動的資料；
 - c) 與問題賭徒及關鍵人物進行個別訪談，以了解他們對賭博的看法、賭博的動機及形成賭博失調的歷程等；
 - d) 與賭徒、青少年、有賭博風險的高危青少年及公眾人士（年齡介乎 30 至 67 歲）進行聚焦小組訪談，以了解他們對賭博的看法、賭博的動機及形成賭博失調的歷程等。

測量工具及內容度

3. 在進行問卷調查及/或訪談時，採用了下列測量工具。
4. **賭博行為**：參與賭博活動的種類及參與原因（包括合法及非法賭博）、賭博次數、賭本來源及金額、賭博途徑及場地以及借貸賭博的情況。

量度賭博失調的普遍性：

5. 《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DSM-5 的要點在於將強迫性賭博定性為賭博失調，因為賭博屬於一項潛在成癮行為；在診斷是否屬病態賭博時，以 DSM-5 的 9 項中出現 4 項作分界線。不同的賭博失調程度分為輕度（4 至 5 項特徵）、中度（6 至 7 項特徵）或嚴重程度（8 至 9 項特徵）。

6. 南奧克斯甄別賭博問卷少年修訂版 (**SOGS-RA**)：此問卷沿用已久，以找出少年受賭博影響的嚴重性，備受世界各地所有研究人員採用，**SOGS-RA** 的分級為：0 = 沒有賭博問題；1 至 4 = 有些問題；5 或以上 = 有可能成為賭博失調者。
7. 本調查採用了賭博動機量表中文修訂版 (**C-GMS**) 以測量受訪者的賭博動機，該版本源自賭博動機量表 (**GMS**)。得分越高 (超過 75) 表示有較高歸因有賭博動機。
8. 本調查採用了賭博信念問卷中文修訂版 (**GBQ-C**) 來量度受訪者在賭博信念的認知扭曲程度。這個版本源自賭博信念量表 (**GBQ**)，當中包含兩項次量表，分別為運氣/堅持次量表 (共有 9 項次量表項目) 和可控制的幻想次量表 (共有 5 項次量表項目)。得分越高 (超過 85) 顯示有較高賭博扭曲信念。賭博失調者在 **GBQ-C** 的得分高過非問題賭徒，其得分與賭博失調者參與賭博活動的時間長短稍為相關。

與賭博失調相連的其他風險或保護因素：

9. 本調查採用了情緒自評量表 (**DASS-21**) 來評估受訪者的精神健康狀況 (心理健康)。此量性方法以憂鬱、焦慮及壓力三項為軸心，來評估受訪者的精神困擾程度。量表共有 21 個問題，包含三個次量表。各次量表的嚴重程度界限點按分數分級如下：(1) 憂鬱：21 分或以上，(2) 焦慮：15 分或以上，(3) 壓力：26 分或以上。
10. 本調查採用了「家庭功能評估表」(**APGAR**) 來量度家庭關係的功能，此方法廣受西方國家使用。本調查採納了 **APGAR** 的中文版。
11. 本調查採用了 20 項的網絡成癮自評量表 (**IAT**)，以量度成人和少年是否依賴網絡及其嚴重性。總分介乎 0 至 30 分，被視為反映使用網絡水平正常；總分介乎 31 至 49 分，表示受訪者出現輕度的網絡成癮；總分介乎 50 至 79 分，反映受訪者出現中度網絡成癮；而總分 80 至 100 分則表示受訪者嚴重依賴網絡。該測試用以量度有賭博風險的高危青少年及其他人是否網絡成癮，致使他們較易受誘去瀏覽賭博網站。

以市民為對象的電話問卷調查

12. **問卷調查目的**：電話問卷調查的目的是為了在全港人口 15 歲或以上人士中，搜集具代表性樣本的資料，所以下列所有研究目的均與全港人口有關。
13. **電話問卷調查方法**：電話問卷調查的設計同時涵蓋家居固網及無線網絡，以包含人口中 15 歲或以上，操粵語、普通話或英語人士 (扣除外籍家庭傭工) 的具代表性樣本。香港的家居固網覆蓋率約 50%，而香港的無線網絡覆蓋率最少達 95%。在採用香港無線網絡及固網電話的雙框取樣設計後，港大社科研究中心相信覆蓋率已超過 99% (參考附錄 D)。樣本以加權方法計入雙框設計，詳情可參考附錄 D。數據隨後進行分析時，依照政府統計處公布的 15 歲或以上人口性別及年齡特徵以加權法作出調整。所有列表均使用此加權法作出調整，以便將無回應偏差減

至最少，盡量提升 15 歲或以上人口組別調查結果的代表性。受訓訪問員在監督下進行所有調查工作，訪問以隨機抽樣形式回撥 5% 作檢查。訪問員對未能接通的電話號碼會至少嘗試聯絡三次，如仍未成功，方視作未能接觸個案。

14. **電話問卷調查的回應率：**電話問卷調查工作在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逢星期一至五晚上 6 時至 10 時進行，逢星期六則在中午 12 時至晚上 6 時進行。整體而言，共完成了 2,006 個訪問，當中使用家居固網及無線網絡電話的問卷調查受訪者同時為 1,003 位。按標準統計學公式計算，得出整體抽樣誤差最多為 1.2%（即可信度設於 95%，誤差最多在 +/- 2.4%）。回應率是以完成訪問數目除以所有以若干形式聯絡過的個案總數（完成、部分、拒絕及受訪者並非接觸個案）計算，得出無線網絡電話為 31.6%，家居固網電話為 25.4%。雖然此回應率較預期為低，但屬無可避免的現象，因為很多人現時都會封鎖所有來自未能識別的電話號碼的來電。
15. **問卷調查受訪者的人口特徵：**在 2,006 位受訪者中，女性參與者較男性多，佔整個樣本的 55.1%。最多受訪者的年齡介乎 60 至 69 歲，佔所有受訪者的 19.2%，其次是年齡介乎 50 至 59 歲（18.0%）及 40 至 49 歲（15.8%），至於 15 至 17 歲及 18 至 21 歲的年齡組別的受訪人數則最小，分別為 1.5% 及 3.1%。教育程度方面，只完成高中及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的受訪者，分別佔 29.1% 及 28.4%。受訪者中，58.5% 為已婚，27.4% 為未婚，而分居/離婚及鰥寡合共佔 10.6%。至於住所種類方面，39.2% 受訪者居於私人屋苑，其次是公共房屋（28.6%）。每月家庭總收入方面，23.4% 受訪者表示每月家庭總收入最少為 50,000 元，其次是介乎 20,000 元至 24,999 元，佔 8.0%。受訪者中，39.2% 為僱員，其次是退休人士（28.1%）、全職家庭照顧者（13.3%）、自僱人士（6.6%）、學生（5.7%）、失業/待業（3.2%）及僱主（2.1%）。在 995 位在職受訪者中，18.2% 表示從事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其他較多受訪者表示從事的三個行業分別為金融業（9.4%）、建造業（8.4%）及零售業（7.9%）。最多在職受訪者表示職位為經理及行政人員（27.0%）。24.4% 在職受訪者為文員，13.5% 為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在職受訪者中，最多人表示每月個人收入介乎 20,000 元至 24,999 元（15.0%），其次是 50,000 元及以上（14.9%）及 15,000 元至 19,999 元（12.4%）。
16. **參與賭博活動：**在過去一年，參與賭博活動的比率為 39.5%，數字明顯低過第二章所述的 2001 至 2016 年期間的比率，在該期間內，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比率的最低位是 2016 年的 61.5%，最高位是 2005 年的 80.4%。然而，至少部分跌幅是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影響，待疫情受控後，數字可能會上升。
17. **首次參與賭博活動的年齡：**30.4% 的受訪者表示，他們在 18 歲前首次參與賭博活動。
18. **過去一年曾參與的賭博活動種類：**過去一年最多受訪者表示曾參與的賭博活動為六合彩（73.0%），其次是社交賭博（50.6%）、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賽馬博彩（29.5%）及馬會足球博彩（16.3%）。少於 1% 表示曾參與網上賭博活動，少於 0.5% 表示曾在網上賭場投注（四位）、參與網上足球博彩（一位）及參與網上博彩遊戲以獲取現金（一位）。

19. **過去一年參與賭博活動的次數：**最經常參與的賭博形式為馬會賽馬博彩，參與次數的中位數為每星期一次或以上；其次是馬會足球博彩，參與次數的中位數為每兩星期一次；六合彩投注人士的參與次數的中位數為每三至四星期一次；最後，社交賭博人士的參與次數的中位數為每六至十二個月一次。
20. **過去一年的現金投注賭博活動：**馬會賽馬博彩及足球博彩的投注金額中位數最高，為每月 201 至 500 港元，其次是社交賭博及六合彩，其投注金額中位數為每月 51 至 100 港元。
21. **參與不同賭博形式的人口特徵普及性摘要：**在過去一年，48% 男性曾參與賭博活動，相比女性參與者僅為 31%；在賭博人士中，女性較常參與社交賭博（60% 女性賭博人士），而男性較常參與馬會賽馬博彩及足球博彩（分別佔男性賭博人士 42% 及 29%）。年齡介乎 22 至 69 歲的受訪者（40% 至 45%）較多參與賭博活動；在賭博人士中，年輕賭博人士較常參與社交賭博（15 至 17 歲賭博人士中佔 100%）；中年賭博人士較常投注六合彩（40 至 49 歲賭博人士中佔 81%）；年長賭博人士較常參與馬會賽馬博彩（80 歲及以上賭博人士中佔 49%）；50 至 59 歲賭博人士較常參與馬會足球博彩（26%）。已婚、以及分居及離婚人士（42% 至 43%）最常參與賭博活動；在賭博人士中，分居及離婚賭博人士較常參與馬會賽馬博彩（40%）。研究受訪者的住所種類時，發現非居住於單棟式樓宇人士較大機會參與賭博活動（39% 至 45%）；在賭博人士中，居住於公屋或單棟式住宅大廈的人士最大機會投注馬會賽馬博彩（39% 至 40%）。至於就業情況，僱員最大機會參與賭博活動（59%）；在賭博人士中，學生最大機會參與社交賭博（83% 賭博的學生），僱員或退休人士最大機會投注馬會賽馬博彩（42% 至 43%），失業人士最大機會投注馬會足球博彩（33%）。從事建造業或金融業人士最大機會參與賭博活動（57% 至 59%）；在賭博人士中，從事運輸業或建造業人士最大機會投注六合彩（88% 至 90%），從事飲食業人士最大機會投注馬會賽馬博彩（59%）。職位為工藝及有關人員最大機會參與賭博活動（67%）。個人收入介乎 20,000 元至 44,999 元的僱員最大機會參與賭博活動（58% 至 62%）；在賭博人士中，個人收入介乎 35,000 元至 39,999 元最大機會投注六合彩（85%）。

參與非法賭博活動

22. **網上賭博：**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受訪者中，只有七位受訪者（0.9%）表示曾參與網上賭博活動。當中，四位曾在網上賭場下注。至於參與網上賭博活動的次數，三位受訪者表示曾最少每星期下注一次。至於參與網上賭博活動所涉及的金額，三位受訪者指曾每月花費超過 1,000 元參與網上賭博活動。由於受訪者人數少，有關資料不足以對香港人參與網上賭博活動的性質（95% 信賴區間，誤差約在 +/- 40%）或參與者的背景作出可靠推斷。
23. **網上賭博以外的非法賭博活動：**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受訪者中，只有四位受訪者（0.5% 賭博人士）表示在馬會提供的博彩活動、網上賭博活動或與親戚朋友打麻雀以外，曾參與其他賭博活動，故此有關資料不足以對此等其他賭博活動的性質或參與者的背景作出可靠推斷。

對現時提供的合法賭博活動的意見

24. **六合彩**：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前，六合彩每星期開彩兩至三次。在曾參與六合彩的受訪者中，86.6%認為現時每星期的開彩次數足夠，其次是 11.0%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而只有 2.4%受訪者希望增加六合彩獎券開彩次數及/或投注種類。
25. **馬會賽馬博彩**：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前，在賽季期間，馬會一般會每星期舉辦兩場賽事。在曾參與馬會賽馬博彩的賭博人士中，89.5%認為賭博機會足夠，另外 8.3%表示不知道，而只有 2.2%想增加賽馬次數或增加投注種類。
26. **馬會足球博彩**：在過去一年曾參與馬會足球博彩的賭博人士中，88.6%認為賭博機會足夠，而 8.1%想增加足球博彩場次或增加投注種類。
27. **馬會整體的賭博活動**：在所有參與賭博活動者中，76.2%認為馬會提供的整體賭博機會足夠，而有 5%認為不足夠，當中絕大多數人希望涵蓋不同類型的體育賽事。
28. **參與借貸賭博**：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受訪者中，只有 12 位受訪者（1.5%）表示曾參與借貸賭博。該 12 位受訪者中，只有一位承認曾借貸超過一次；五位受訪者曾使用信用卡，四位曾向家人或朋友借貸，兩位曾借私人貸款，一位曾向持牌財務公司借貸。借貸賭博與投注馬會賽馬博彩、馬會足球博彩及網上賭博活動相關，達到統計學上 1%的顯著關係。
29. **參與賭博活動的原因**：最多受訪者回答的原因為娛樂（28.6%）、運氣（22.8%）、社交（16.3%）及為了贏錢（12.2%）。
30. **以 DSM-5 量表量度的賭博失調**：共有 767 位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受訪者完成 DSM-5 評估，當中 9 位受訪者得 4 分或以上（其中一人得 9 分），即佔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受訪者 1.17%，或佔整個樣本共 2,006 位受訪者的 0.45%。這表示香港 15 歲或以上市民的可能出現賭博失調的比率為 0.45%。在使用相同的量表下，有關數字較 2016 年樣本所得出的 1.4%比率大幅下跌。參考眾多其他司法管轄區，有證據顯示有關跌幅可能主要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影響，屬臨時性，故此未能安然推斷跌幅屬永久性或可反映公眾教育成功。以統計學 1%顯著性計算，投注馬會足球博彩及網上賭博活動這兩種賭博形式，與可能出現賭博失調的比率普遍相關。受訪者亦被問到在 DSM-5 量表中提出的問題，是否與個別賭博形式/情景相關，他們指出其賭博問題最常見的情景為馬會賽馬博彩（7.0%賭博人士）、與親戚朋友賭博（6.0%賭博人士）及參與馬會足球博彩（5.2%賭博人士）。在問卷調查內所有人口特徵變數中，採用合適的非參數統計學測試時，只有性別一項與 DSM-5 得分在 $p < 5\%$ 具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女性的 DSM-5 得分較低，並無參與賭博活動的女性得 4 分或以上。相比之下，有 1.7%參與賭博活動的男性得 4 分及以上（即是只有男性被評為患有賭博失調）。

社區內的賭博問題支援服務

31. **戒賭熱線（183 4633）**：大部分受訪者（72.9%）知悉平和基金設立的戒賭熱線。不過，在知悉熱線的受訪者中，只有四位受訪者（0.3%）曾聯絡熱線，當中三人

同意熱線服務有用，另一位受訪者則表示非常不同意。知悉熱線的受訪者在統計學重要預測因子中，只有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85.0%賭博人士，62.2%非賭博人士）及年齡兩項，以年齡組別來說，最低為 80 歲及以上（27%）、15 至 17 歲（33%）、22 至 39 歲（40%）及 70 至 79 歲（41%）。

32. **為賭博人士及其關鍵人物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在所有受訪者中，50.1%留意到為賭博人士及其家人朋友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當中只有四人（0.4%）曾使用有關服務。受訪者對輔導及治療服務的看法存在分歧，兩位受訪者非常同意及同意服務有用，其餘兩位受訪者則持相反意見。四位受訪者曾使用為賭博人士及其關鍵人物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當中只有一位受訪者留意到賭博輔導平台提供網上輔導服務及曾使用該服務，並表示對服務有用這說法非常不同意。就服務使用者的身份而言，並無統計學重要預測因子。在所有回答此問題的受訪者中，56.8%認為現時以 18 歲為合法賭博年齡為是合適的，30.3%表示應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而 2.3%受訪者則表示應降低合法賭博年齡。在其他回覆中，另有 26 位受訪者（1.3%）表示香港應禁止所有年齡人士參與賭博活動。
33. **以市民為調查對象的整體結果：**在過去一年，賭博參與率為 39.5%，較以往最低的 2016 年 61.5%明顯下調，不過，此跌幅最少有部分是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影響，待疫情受控後，數字可能會上升。受訪者中，30.4%表示 18 歲前首次參與賭博。在過去一年，參與人士表示最常參與的賭博形式為六合彩，其次是社交賭博、投注馬會賽馬博彩及馬會足球博彩。少於 1%表示曾參與網上賭博活動或其他形式的非法賭博活動。參與次數最多及賭本最大的賭博形式為馬會賽馬博彩，其次是馬會足球博彩。絕大多數賭博人士均對現時提供的合法賭博機會表示滿意。香港 15 歲或以上市民可能出現賭博失調的比率為 0.45%，在使用相同的測量工具下，有關數字較 2016 年樣本所得出的 1.4%比率大幅下跌，然而參考眾多其他司法管轄區，有證據顯示有關跌幅可能主要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影響，情況屬臨時性，故此未能安然推斷指跌幅屬永久性或可反映公眾教育工作成功。投注馬會足球博彩及參與網上賭博活動這兩種賭博形式，與可能出現賭博失調的比率普遍相關。女性的 DSM-5 得分較低，樣本中只有男性被評為患有賭博失調。受訪者對於為賭博人士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的認知程度亦高（超過 50%）。另外，差不多沒有受訪者支持降低香港的合法賭博年齡。

中學生參與賭博活動問卷調查

34. **問卷調查目的：**中學問卷調查的目的是為了在年齡介乎 12 至 19 歲的青少年中，搜集具代表性的樣本，當中差不多全部人未達合法賭博年齡，所以是項調查與青少年相關。
35. **學校問卷調查方法：**學校問卷調查旨在收集年輕人（中學生）參與賭博活動及他們對賭博活動觀感的資料，以及了解他們可能出現賭博失調的比率。雖然港大社科研究中心努力與所有中學校長聯絡，邀請他們參與問卷調查，但只有 20 間中學原則上同意參與。參與學校數目較低，乃由於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期間的社交距離措施影響，所有學校都非常擔心教學進度滯後，所以較不願意參與任何學校問卷調查。雖然如此，參與問卷調查的 20 間中學涵蓋香港不同學校種類，例如官立學校、資助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學校，足以代表香港在學人口。因此，

青少年（包括未成年人）的賭博情況調查得以進行，即是本調查關於青少年人口的調查目的得以符合。由於香港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所有學校，故此並無理由相信回應率低會造成偏差。每間學校需在中一至中五各級別揀選一班參與調查，並自行填寫紙本問卷。在 20 間原則上同意參與問卷調查的學校中，16 間學校（即 80% 回應率）邀請學生完成按第一章所述目的而設計的問卷。上述學校合共收回 1,564 份問卷，供港大社科研究中心作分析之用。收回問卷後，問卷在電腦系統進行掃描及核實，系統可自動識別表格上填妥的多項選擇題答案。值得注意的是，學生可決定（不）回答那條問題，所以不同問題的回應總數各異。我們會扣除不合適的回應，例如無參與賭博活動的學生回答有關賭博活動的問題。如果我們假設樣本內的 1,564 份問卷可概括地代表在香港就讀中一至中五的學生，抽樣誤差最多為 1.26%，在 95% 信賴區間下，誤差最多在 +/- 2.5%。每間參與中學收回的問卷數目介乎 59 至 168 份，除一間學校例外，該校只交回共 20 份問卷。

36. **受訪者背景：**在性別方面，整體上平均分布，54.8% 受訪者為男學生，45.2% 受訪者為女學生。大部分受訪者為年齡介乎 13 至 14 歲的兒童，以及年齡介乎 15 至 16 歲的少年。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可代表採樣的中學級別，每個級別最少有 19.5% 學生參與。在 1,327 位受訪者中，30.1% 表示其每月可用收入為 1,001 元及以上。大部分受訪者（88.4%）表示其每月可用收入主要來自家人，其次是 12.4% 受訪者表示其每月可用收入來自自己，例如積蓄或兼職/ 全職工作。大部分受訪者未有提供每月家庭總收入資料。24.4% 學生表示有宗教信仰。1,280 位學生有回答關於住所的問題，當中 36.1% 表示現居於自置居所，其次是 29.0% 現居於公屋。
37. **參與賭博活動及賭博行為：**15.9% 中學生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與過去針對類似目標群組（中四及中五學生）的調查比較，未成年人參與賭博活動的比率由 2012 年 33.5%，跌至 2016 年 21.8% 及 2021 年 15.9%。雖然如此，疫情令全球的賭博參與率均有所下跌，所以有關跌幅未必持久。參與賭博活動是否普遍並無與人口特徵的任何變數達到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 $p < 5\%$ ）。220 位中學生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當中少於 5% 學生（即少於 10 位學生）表示曾投注馬會足球博彩、馬會本地賽馬博彩、馬會非本地賽馬博彩或其他非馬會博彩。然而，93.1% 賭博人士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撲克/ 打麻雀或類似賭博活動，23.8% 賭博人士表示在過去一年曾投注六合彩。
38. **首次參與賭博的年齡：**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並填報首次參與賭博年齡的學生共有 186 位，當中 40 位中學生（21.5%）表示 10 歲前首次參與賭博。另有 143 位學生（76.9%）表示在 10 至 17 歲開始賭博。
39. **投注途徑：**220 位學生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超過五位賭博人士表示透過家人（22.3%）、親戚（8.6%）、馬會手機應用程式（4.1%）及透過朋友（2.7%）投注。
40. **參與賭博地點：**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學生表示，最常見的下注地點為朋友住所（51.4%），其次是自己住所（40.5%）及親戚住所（33.3%）。
41. **以 DSM-5 量表量度的賭博問題：**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並完成 DSM-5 評估的學生共有 198 位，當中 97.5% 被評為非問題賭徒，2.5%（即五位學生）被診斷為患

有賭博失調。在這五位學生當中，三位的賭博失調程度屬輕微，兩位的賭博失調程度屬中度，沒有受訪者的賭博失調程度屬嚴重。在整個樣本 1,383 位受訪者中，可能出現賭博失調的比率為 0.4%，較 2016 年調查所得的 1.6% 大幅下跌。不過，這可能是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社交距離措施所影響。將此數字與 2016 年以前調查得出的可能出現賭博失調的比率作比較並無意義，因為評估工具已由 DSM-IV 改為 DSM-5。賭博失調狀況並沒有與人口特徵的任何變數達到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 ($p < 5\%$)，所以將賭博學生與非賭博學生的人口特徵比較並無意義。

42. **賭本來源：**至於賭本來源，賭博人士最常見的賭本來源是自己 (49.6%)，其次是向家人或親戚或朋友或同學借錢 (5.0%)。只有七位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學生表示有借錢投注。尤其是，當中三人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借錢超過 50 次去投注。五人表示曾借錢超過 100 元去投注，兩位學生指曾在個別場合借錢超過 100 元。只有一位學生仍未還清欠款。
43. **足球博彩：**八位學生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馬會足球博彩，當中最常見的理由是支持心儀的球隊/ 球員及增加觀看賽事時的刺激感 (同為 50%)。六位學生表示，在過去一年曾投注馬會足球博彩並填報每月在足球博彩的花費，三人表示花費 500 元或以上。
44. **投注足球博彩的途徑及地點：**八位學生表示，在過去一年曾投注馬會足球博彩，當中最常見的足球博彩投注途徑為透過馬會手機應用程式、家人及朋友 (同為 38%) 下注；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學生中，最常見投注足球博彩地點是自己住所或親戚住所 (同為 38%)。學生參與馬會足球博彩時，大部分都與家人、親戚或朋友一起 (同為 38%)。
45. **網上賭博：**只有四位學生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網上賭博活動，當中只有一位學生回答有關網上賭博的詳細問題。
46. **賭博動機量表 (C-GMS)：**共有 156 位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學生填妥 C-GMS 上所有項目。C-GMS 總分與賭博人士的 DSM-5 分數呈現正向的斯皮爾曼等級關係。以 C-GMS 量表計算，患上賭博失調的學生所得分數較沒有患上賭博失調的學生平均高出 63 分。
47. **賭博信念問卷 (GBQ-C)：**GBQ-C 總分中位數為 1.9，平均數為 2.3；運氣/ 堅持次量表的中位數為 1.7，平均數為 2.2；可控制的幻想的次量表中位數為 1.9，平均數為 2.3。GBQ-C 總分及各次量表均與 DSM-5 總分呈現正向的等級關係，達到統計學上 5% 的顯著關係。患上賭博失調的學生在各量表中的分數，都較非患上賭博失調的學生高出約 2.2 個單位。
48. **家庭關係的功能：**本調查採用 APGAR 來量度家庭關係的功能。得分越高，表示對家庭關係的功能較滿意；調查共有 1,421 位學生填妥全部 5 個項目。0 分為甚少，1 分為有時，2 分為經常，以 5 個項目得分總和計算出總分。家庭 APGAR 總分中位數為 5.0，平均數為 6.0，與學生在過去一年有否參與賭博活動或 DSM-5 得分並無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

49. **對香港合法賭博年齡的看法：**45.7%受訪者認為現時的合法賭博年齡合適，23.4%表示應更改合法賭博年齡。對現時的賭博年齡表示不支持（扣除揀選現時法定年齡者）的受訪者中，52.4%支持將合法賭博年齡提高至 21 歲或以上，21.3%支持將合法賭博年齡定於 19 或 20 歲，即合共 73.7%支持提高合法年齡；而 26.3%則支持降低合法年齡至 18 歲以下。
50. **青少年調查結果摘要：**15.9%中學生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相比 2016 年的 21.8%大幅下跌。在整個樣本中，可能出現賭博失調的比率为 0.4%，相比 2016 年調查所得的 1.6%大幅下跌。不過，參與賭博活動及賭博失調普及率同時下跌，可能都是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防疫措施所影響，所以有關跌幅未必持久。在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學生中，少於 5%表示曾參與馬會足球博彩、馬會本地賽馬博彩、馬會非本地賽馬博彩或其他非馬會博彩，超過 90%賭博人士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撲克/打麻雀或類似賭博活動，超過 20%賭博人士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六合彩。約 20%賭博人士表示在 10 歲前首次參與賭博，超過 5%賭博人士表示透過家人（22%）及親戚（9%）下注；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學生表示，最常見的下注地點為朋友住所（51%），其次是自己住所（41%）及親戚住所（33%）。賭博人士最常見的賭本來源是自己（50%），其次是向家人或親戚或朋友或同學借錢（5%），只有少於 5%賭博人士表示曾借錢投注。少於四分之一受訪者表示應更改合法賭博年齡，當中近四分三人支持提高合法年齡。使用 C-GMS 量表計算，患上賭博失調的學生所得分數較沒有患上賭博失調的學生平均高出 63 分；使用 GBQ-C 各量表計算，則較沒有患上賭博失調的學生高出約 2.2 個單位，而所有此等量表均與 DSM-5 分數呈現強烈的非參數相關性。家庭 APGAR 分數，與學生在過去一年有否參與賭博活動或 DSM-5 分數並無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

質性訪談

51. 本調查進行了個別訪談，以補充量性研究的結果。
52. **訪談結論：**賭博失調有多個重要的預測因子：（i）年幼開始賭博是一個可靠的預測因子，與患上賭博失調人士訪談時，知悉他們大部分早於 6 至 11 歲已開始賭博；（ii）賭博動機、個人需要（面對情緒低落）同樣重要，患上賭博失調的人士表示參與賭博活動乃出於解悶、滿足好奇心、為了贏錢、社交需要及成就感；（iii）很多患上賭博失調的人士表示對控制賭博存有錯誤的想法，感到投注結果是依靠運氣/堅持；（iv）對家庭關係的功能及支持的看法；（v）家長在賭博方面的影響及缺乏家長的監管，亦對沉迷賭博的早期發展階段扮演重要角色；（vi）可輕易進入賭博場地或透過互聯網/手機進行賭博活動；及（vii）陪伴有助預防賭博失調形成。
53. 由於向銀行、財務公司借錢程序簡單，賭博失調人士累計欠下的債務金額令人擔憂，他們在訪談時透露欠債金額介乎 150,000 元至 3,000 萬元。很多賭徒向家人借錢，而賭徒的關鍵人物則將樓宇轉按或出售（例如，其中一個個案涉及的金額達 500 萬元），以協助賭徒擺脫困境。
54. 分析訪談資料時，調查人員發現賭博失調者有相同歷程，由初期贏錢階段，視賭博為好玩及消遣活動；進展到輸錢階段，展現貪婪面目，增加投注希望贏更多錢，

同時承受更高風險水平，增加注碼（如同更大劑量）來保持興奮或刺激。最後，演化成絕望階段，賭徒欠債更多，更迫切地沉迷賭博，希望追回輸了的錢來還債。訪談時，賭博失調人士都提到這三個賭博階段，這些階段於八十年代初期由羅伯特·卡斯特（Robert Custer）提出。

55. 對很多賭博失調人士來說，最常見的賭博活動種類為足球博彩及賽馬博彩，其次是澳門賭場的百家樂。在訪談期間，他們都有提及透過互聯網或在非法場地參與非法賭博活動（足球博彩、排九及籃球博彩）。部分青少年使用互聯網網站參與免費博彩遊戲及一些要付款的博彩遊戲。
56. 賭博影響深遠，導致很多家庭破裂、爭吵、溝通不良、家庭關係欠佳，因為家人往往對償還債務感到震驚、失望及擔憂。參與訪談的賭徒表示，理解家人對待他們的態度，因為他們為家人帶來很多問題，導致婚姻及家庭關係破裂。賭博對家人及伴侶往往構成災難性的影響，導致一些心理痛楚、壓力、抑鬱及焦慮徵狀。
57. 很多參與個別訪談的人士都有接受輔導中心的輔導，認為輔導有幫助及具支援性，甚至關鍵人物亦認為輔導有用。
58. 賭徒及關鍵人物都不希望馬會增加賽馬場次或賽馬及足球博彩的博彩選擇及玩法；他們亦不提倡對合法賭博年齡作出任何更改。
59. 總括而言，由基金資助的三間輔導及治療中心所轉介的十位賭徒中有 4 位符合 DSM-5 嚴重賭博失調的條件，有 1 位符合中度賭博失調的條件，另外，有 2 位符合輕微賭博失調的條件。所以，10 位中有 4 位（40%）被診斷為患有嚴重賭博失調。

聚焦小組訪談

60. 本調查亦進行了聚焦小組訪談，以補充量性研究的結果。
61. **聚焦小組結論：**根據此質性數據顯示，賭徒及青少年（包括有賭博風險的高危青少年）在開始賭博時，均視之為消遣活動。此調查帶出多個風險因素：（i）年幼（11 歲前）時在家人或朋友介紹下開始賭博；（ii）賭博原因：解悶、消磨時間、為贏錢、社交需要、興趣及體育知識豐富；（iii）對家庭關係的功能及監管的想法；（iv）有賭本；（v）含免費網上賭場/具博彩元素的免費網上博彩遊戲，可能導致往後出現賭博失調的情況；（vi）賭博動機高；及（vii）對賭博存有錯誤的想法，幻想可控制賭博結果/相信運氣及堅持。這些風險因素可能會將消遣活動變成失調狀況：由初期好玩、財務狀況可控，到中期要借貸；至絕望階段，拖欠借貸，不停賭博以追回輸了的錢。因此，導致家庭不和、學業成績欠佳及關係破裂。
62. 具體來說，在青年聚焦小組 27 位參與者中，6 位（22%參與訪談人士）的 DSM-5 得分符合賭博失調輕微（FG-Y6、FG-Y7、FG-Y8）至中度（FG-Y4、FG-Y5）的條件。這六名賭徒有可能患有更嚴重的賭博失調。

63. 另外，一位少年（FG-C6）的南奧克斯甄別賭博問卷少年修訂版（SOGS-RA）的得分處於嚴重範圍，代表他有可能成為問題賭徒。三位少年（FG-C7、FG-C9、FG-C10）按 SOGS-RA 的測量，顯示有輕微的賭博問題。
64. 在網絡成癮自評量表（IAT）中，全部五位少年（FG-C6、FG-C7、FG-C8、FG-C9、FG-C10）及兩位兒童（FG-C2、FG-C3）的得分處於輕微水平。一位大學生（FG-CS3）的 IAT 測試得分處於嚴重水平。
65. 很多參與聚焦小組的人士（賭徒、有賭博風險的高危青少年）都有接受輔導中心的協助及支援。輔導中心採用小組及認知行為治療去教育、協助及支援賭徒和高危青少年以及其家人（FG-G7、FG-Y4、FG-6、FG-7、FG-8）。
66. 幾位參與關鍵人物聚焦小組的人士建議投放更多人手及資源，去教育市民有關賭博的負面影響。不過，參與個別及聚焦小組訪談的 65 位參與者中，只有兩位來自公眾組別的參與者（FG-P2、FG-P4）希望馬會增加賭博種類。多位參與者（FG-G1、FG-Y7、FG-P3、FG-P5）認為現時的賭博活動種類足夠，毋須更改，合法賭博年齡亦然。部分人未有回答此問題或表示無意見。
67. **質性研究的整體結論：**總的來說，共有 65 位成人及青少年參與本調查的質性研究中的個別或聚焦小組訪談部分，18 位賭徒中有 9 位（50% 參與聚焦小組訪談人士）在 DSM-5 得分達（6-7）中度至（8-9）高，他們會被診斷為患有中度至嚴重賭博失調。在青少年組別，27 位青少年中有 6 位（22% 參與青少年聚焦小組訪談人士）有輕微及中度水平的賭博失調，將來有可能患上賭博失調。我們要關注有關情況，並在青少年沉迷賭博前提供協助。

建議

68. 公眾教育

- (a) 支援舉辦更多公眾教育，向公眾（尤其是家長、兒童及青少年）宣傳沉迷賭博的禍害及預防及緩減賭博帶來的問題，建議的措施包括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加強宣傳，及在線上平台包括 YouTube、抖音及 Instagram 上加強數碼市場推廣。
- (b) 支援下列主題的工作坊 —
 - i) 從公共健康推廣較安全賭博（意思是博彩時使用低風險策略，堅守預算）。
 - ii) 控制欲望及預防賭博的心理技巧。
 - iii) 有節制博彩的品行 — 為賭博業界開展一系列社會責任活動，以確保業界秉持誠信公平的原則去營運，提升社會對賭博失調相關禍害的認識。

- iv) 為教師提供培訓，協助他們留意學生課後在校外是否有參與網上賭博及非法賭博成癮的行為。這是由於有海外的調查結果顯示，青少年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已逐漸成為全球關注的問題。
- v) 為家長/ 家人提供培訓，協助他們留意及監管子女/ 配偶的成癮行為及其危險之處，以及如何避免誘導子女參與賭博活動，因為調查結果顯示，年幼就開始參與賭博活動的人，乃受到家人在他們面前參與賭博活動所影響。
- vi) 教導「五個步驟」以協助受成癮問題影響的家庭成員。上述的五個步驟是 (a) 聆聽、安慰和找出疑慮的原因；(b) 提供相關、具體和針對性的回應；(c) 找出應對措施；(d) 探討社會上的支持；及 (e) 討論和探討如何提供進一步的協助。

69. 輔導中心

- (c) 支援跟進中途退出的受助人以及缺乏戒賭動機的賭博失調者。
- (d) 支援更多以心理學角度出發的培訓工作坊，協助青少年及賭博失調者建立自尊、培養道德責任以及認識有節制博彩。
- (e) 支援更多處理青少年賭博的心理治療計劃，及提供青少年需要的輔導服務，以預防患上賭博失調。
- (f) 支援賭博失調者的家庭（子女、家長、配偶），舉辦更多家庭支援小組、為賭博失調者的家長而設的調適工作坊、兒童支援及活動。
- (g) 支援更多人手/ 職員協助受助人及有其他需要的家庭成員（突然復發情況及相關跟進）。設立更多 24/7 熱線，使用 WhatsApp、更方便的聯絡方式（24/7 由一人回覆）如聊天機械人、視像聊天、電郵，以鼓勵有賭博風險的高危青少年可在不同地方尋求協助或意見及支援。待雙方建立聯繫之後，受助人會願意接受面對面輔導。印有求助熱線號碼的廣告宣傳工作，包括在公共交通工具（電車、港鐵、巴士、的士）上的廣告，務必要遍及全港。
- (h) 在體育中心、洗手間門上及馬會投注場地，以強而有力的提示推廣較安全賭博以及展示求助地點和熱線號碼（包括 WhatsApp 號碼及聊天機械人資料）。

70. 馬會作為持牌博彩營運商

- (i) 以廣告推廣及支援以遠離網上博彩及賭博為題材的項目，目標為年輕群組（年齡介乎 11 至 17 歲）及在學的高危青少年。針對特定群組而製作有關體育賽事及足球博彩禍害的影片。
- (j) 為年輕群組參與網上賭博活動制訂更多有節制博彩的政策。雖然本調查所收集的資料未有證據顯示參與賭博活動的女性較男性嚴重，但可考慮透過教育及推廣，去提醒參與賭博活動的女性。作為參考，根據英國 National

Gambling Treatment Service 的最新數據顯示，在英國接受戒賭治療的女性人數在過去五年翻了一倍。

71. 其他政府規例及執法

- (k) 針對送出免費籌碼或點數（獎賞）來吸引青少年博彩的賭博網站，建議政府收緊相關控制及檢討註冊查核。
- (l) 支持與警隊聯手追蹤所有非法賭博廣告、場地及地點，並快速採取行動。探討如何以較佳方式關閉非法賭博網站。
- (m)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強烈支持現時設定的合法賭博年齡，支持降低合法賭博年齡者則甚少。因此，需要繼續監察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以持續評估有關年齡是否合適。
- (n) 與金融業界聯手探討，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避免賭博失調者可輕易借貸。